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註1)	宣導期程 (註2)	執行單位 (註3)	預算來源 (註4)	預算科目 (註5)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註6)
1.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不限於平面、網路、廣告及電視等媒體)。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各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設醫院分院之辦理情形送由大學及總院彙總填列後函送會計處。